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五編

清代稿鈔本

第二〇六冊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五編

清代稿鈔本

第二〇六冊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
中山大學圖書館

編

主編 桑兵
副主編 李昭醇 程煥文 劉洪輝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廣州·

第二〇六冊目錄

居官雜錄

居官雜錄

不分卷

柳堂等
輯

鈔本

交代略

案

交盤七則	交代摘要	交盤各例案
查校正稟錢糧	核查事按款	核查雜款錢糧
核查捐款	工程器具	常平倉穀
駙站馬匹	各學書籍	州縣書籍
承運交代	河工交代	交代結式
後附札飭交代章程		

交盤略

天植手錄

新益素號

綱

錢穀心言

交盤新任最重大之事也提剛挈領制弊整奸群役之所尚
心規伺全在此處若交盤不清諸弊萌生始終受累矣故此
書首列為綱中之綱焉

一查總。頭接到日即議諭單先取本縣賦役全書并會計冊以
便精查細閱其全書須取刊本其會計冊惟江南有之他省
俱奉本府頒發來文新例增減俱存案於戶糧房內其間
田地山蕩基地人丁自有一定之數夏稅秋糧應征幾何米幾

心言查總

徵收二

何應解幾何給幾何協濟幾何起運幾何自有定額至
於全書會計或披覽之下前後不無互異到任後即取上年
奏銷冊一查則征收解給起運存留燎然于胸中前官之濫
額透冒吏書之侵撤即移可一詢而鑑其弊矣

征

○二徵收○到任之日接受交盤四柱清冊逐項磨對已經徵收過若干
兩大縣則取日報折封二簿查之小縣則取流水總數簿查之
與四柱果否相符倘數目不對及簿上塗抹改竄與增減章
畫者指駁令該房登答是者准獎者究如此則已收之數明矣

此係查前任之管收

○三起解○查起解地丁正額協餉兵餉等項已經解過若干兩取批廻細磨對有縣簿解數與批廻不對者有廻批數目與四柱不對者有洗補批廻改竄數目須懸烙其批上印信數年月三處其有起解登籍簿而批廻沉匿無踪者查清駁出或官解或吏解或奉官家人解該房登答明白與前官對問緣由並行查出如有朦獎即詳上台申請嚴究或官侵或役蝕有著落實有攸涉矣 此係查前任之開除

起解三開給

四留給○查上司俸薪役食心紅帶張飯食諸屬并本縣衙役驛站
教官丞簿巡典俸工以及無額支銷用度之數已給領過若干兩
取結提簿與印領支單付案與四柱冊細加磨對或有給無
領或有領無給照前查明駁出令該房登答惟有無給支銷
一款若為地方公事歷來舉行而又無碍于正項者則應開
銷若係前官私用即作冒透要前官賠補若不肯追比衙
役衙役不甘自與前官清美如此則存留領給之數明矣此
係查前任之開除

○定在五和完六操要七

○五定在○查存庫實在銀兩在已征項下查明已征若干除解給之外一切未解給者俱應定貯在庫一照查封上平兌上過將銀封硃筆標押即入原匣封鎖仍貯庫中須防其即東掩西之弊蓋新舊相換易於竊取故也至庫中所貯不止正雜錢糧如稅務盈餘并雜米價以及收銅價值各項亦須查明應貯數目彈兌回封如有短少即係前官虧空應即查明揭批此查定在

六未完。未完中若開溢解透放冒支則于官役中討一著落若
開民欠者取花戶寔公冊查對原比簿數目即行開比但恐
民欠者少侵者多或里書欺家色頭催差侵蝕在腹或已微
在官而糧房庫吏柜書通同竊盜者無所遮掩控開花名戶不最
難稽查惟有一法將花戶名姓欠數大張告示於通衢限比自
然水落石出矣

七撮借。交盤冊內或有開出撮借若干者要查奉何明文借
作某項公用今要以某項抵補或憲行來文准與開銷則

抵 厚

當申文再行詳請果准開銷則存案後銷案若憲批不
准即將經承追比補庫經承不甘自與前官算清甚至有
憲批准某項抵補矣而藩司不肯准行任下司萬樣哀求
院憲不過虛文答應定際無補非新官則舊官惟有賠
補而已大抵此項十賠其九上台明知縣蠹豐原勉其急公
不肯開銷正額此惟江南有之大病吏書因而侵蝕亦曰撒
借公與私查核難清故交盤印結不可輕易出也

錢穀據要

○ 交代

○ 交代摘要

○ 一到任三五日後前官無交代冊并批領卷宗送交即備文問催如
日久屢催不到即用上司行催交代之文裝頭將未准移文三憑
稽查緣由詳報府司以避將來查叅交代遲延之文分至接
收交代冊日期應報明府司但遲則須報早則不必再交代冊
內款項銀數定與全書數目相符倘有舛錯粘簽令該承
登答如大有關係不便同銷即遞一粘簽具文移回查以

果有文批可憑方准同銷否則具文詳報

○一額征地丁銀米數目以及地畝科則解支款項備載賦役全書逐年吊查瞭如指掌但近來州縣多無刻木板俱係赴司抄寫或名全書或名倉口冊或名紅簿名者不一

○一到任即令庫吏將現在存庫銀兩開造清冊三五日內請前任至署眼同庫承逐一彈丸封固接收如本官不到家人亦可此本庫簿務須存留以備稽查

以 報

交代摘要

○一地丁冊內舊管項下民欠存庫在柜銀數吊前官接收工手
交代冊查對其本年額征吊全書查對

○一新收項下銀數吊前任流水日摺據報查實防假捏改造征多
扣少之弊再流水繁多恐難稽查只得批上數目為憑亦可

○一開除項下解者查對批廻防洗補年月改換銀數諸弊如三批
迴逐一開明原解衙門銀數月日差役姓名詳請飭查多則